

社會服務機構同志友善指南

發起團體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成員：



大同



彩虹行動



香港女同盟會



跨性別權益會

簡介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近年接觸同志受助者的情況愈來愈多，特別是《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 2010 年開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不論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是家庭暴力庇護中心、危機支援中心等，都曾收到同志的求助。[註]

同志只會在感到安全時，才會坦誠表達自己，願意接受協助。真正的同志友善服務可使機構建立「同志友善」的良好聲譽；相反則會破壞機構的形像。

為確保同志求助者得到適切的社會服務，「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推出《社會服務機構同志友善指南》，列出以下各項「同志友善」的基本工作指引，方便各社會服務機構參考。

[註] 此《指南》裡的「同志」一詞，是泛指「性小眾」，當中包括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等，是英文 LGBT 的粗疏翻譯。我們明白「同志」和「LGBT」兩個詞彙都未能完整地代表性小眾裡的所有情況。為免文書冗贅，此《指南》選擇以「同志」一詞行文，敬請體諒與理解。

1. 承諾成為平等機會僱主

社會服務機構要達致同志友善的第一步，就是要在機構內為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員工提供平等工作機會。

實行方法：

社會服務機構簽署有關同志平等機會僱主約章，表明機構願意為同志僱員提供工作平等機會

現時有多個提供同志平等機會僱主約章的平台可供選擇：

- 同志平等工作間招聘網站 - 香港女同盟會及大同合辦
網址：www.wchk.org/eo-job
-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網址：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
- The Hong Kong LGBT Workplace Inclusion Index - 社商賢匯主辦
網址：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lgbtindex/the_index.html

2. 制訂消除性傾向歧視政策

- 如果機構的服務現已設有平等機會政策，可於其中加入消除性傾向歧視政策；
- 建立機構內支援同志受助者的政策，照顧同志因為性小眾身份的特別需要；
- 制訂程序，以處理可能在機構內發生，與同志相關的歧視、欺凌和騷擾行為，或對機構、上司或同事的不滿和投訴。

平等政策範例：

機構政策公開闡明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服務，不論其年齡、膚色、國籍、種族、身體或精神殘疾、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性傾向、性別認同或任何其他身份。

實行方法：

- i. 張貼平等機會政策的條文於當眼處，而該政策的文件也需提供給機構內的每位受助人和員工；
- ii. 明確向機構內所有人表達，不會容忍機構內出現任何歧視、欺凌和騷擾行為，觸犯者將要承擔後果；
- iii. 如受助人於機構外的地方遇到歧視，例如學校、醫院等，機構有責任協助受助人向作出歧視行為的地方和對象提出並處理；
- iv. 安排指定人員處理及跟進涉及同志受助人的投訴、查詢或意見，指定人員的聯絡方法可在平等機會政策等文件中列出，或透過內部備忘等，使受助人及員工知悉；
- v. 機構內的系統需加入同志友善的設定，例如表格及資料庫的設定，在「丈夫或妻子」外加上「伴侶」的選項；在性別一欄上加上「跨性別/其他」的選項，稱謂(先生/小姐/太太等)可供受助人選擇，而不一定按照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等；
- vi. 機構內的設施不可將同志受助人與其他人隔離。機構可能怕同志受助人被其他受助人歧視，而強制將同志受助人區隔。但這會剝奪同志受助人的社交機會，使他們感到被孤立。

3. 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

- 服務機構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免受性傾向歧視，是給予同志社群最大信心的方法；
- 即使服務機構礙於某些原因，未能正式支持立法；最基本要做到的，是不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實行方法：

- i. 草擬機構的立場書，表明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免受性傾向歧視；
- ii. 將立場書公開予公眾知悉；
- iii. 拒絕參與反對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的活動。

4. 定期提供敏感度和多元培訓 – 以平等的態度對待同志受助人

為機構員工提供培訓活動，認識如何以友善及平等的態度看待同志受助人，營造共融機構文化。

培訓活動內容建議：

- i. 邀請對同志議題有豐富經驗的導師授課；
- ii. 課程內容包括同志友善詞彙、何謂「恐同」、同志面對的歧視及處境、平等機會概念、機構推行的同志平等政策等；
- iii. 機構內各級員工都應接受訓練，包括新入職僱員以至高級管理層人員，建議新員工於入職三個月內接受培訓；
- iv. 培訓需強調以下重點：
 - 不應假設任何受助人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 不應嘗試建議或勸籲受助人改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使用「伴侶」、「另一半」等中性詞彙；
 - 以受助人選擇的稱謂或名字稱呼受助人，尤其是性別稱謂需按照受助人的性別認同為準（例如先生或小姐等）；
 - 不要單憑受助人的外貌，或前度伴侶的性別，去假設受助人的性傾向；
 - 對於需進行性別轉換的跨性別受助人，機構要明白相關的性別焦慮評估和荷爾蒙治療對受助人是十分重要的，必要確保受助人可以得到適切的醫療照顧；
 - 了解同志在社會上面對的現況及壓力來源；
 -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當事人的性身份，包括組織內其他員工、當事人的家人等；
 - 當受助人向機構員工談及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時，應以正面及支持的態度對待；
 - 消除對同志的偏見及誤解。

5. 營造平等機會機構文化

向機構員工及受助人傳達機構支持性傾向平等機會的訊息，可透過海報、機構的網頁、電郵、員工通訊、內聯網頁等途徑。

具體運作建議：

- i. 在機構正門或室內張貼同志友善的標誌，例如六色彩虹的標貼或旗幟等；
- ii. 在機構內張貼宣揚同志平等共融的海報（有關海報可向同志組織，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索取）；
- iii. 於同志媒體及溝通平台，刊登專為同志社群而設的服務宣傳廣告；
- iv. 在服務推廣計劃中，採用公開同志身份或公開支持同志平權的名人；
- v. 宣傳持續在同志社群中出現，效果會最好。單一次推廣活動未必有顯著成效；
- vi. 在大眾傳播媒體的服務廣告中，加入同志友善的元素，並審閱廣告訊息會否有歧視同志的成份。

6. 投入社區 提倡支持同志社群

- 支持同志平權活動或服務同志社群非牟利機構的活動；
- 進行招聘或推廣服務時，以同志社群為目標；
- 清晰的機構立場，支持同志平權。

具體運作建議：

- i. 以機構名義參與不同類型的同志平權活動，如香港同志遊行、香港同志電影節等活動；
- ii. 鼓勵員工參與同志平權活動，例如香港同志遊行，或透過機構的溝通渠道，宣傳同志平權活動；
- iii. 與同志組織建立互相轉介機制；
- iv. 建立同志組織的聯絡資料名單，有需要時向同志受助人介紹；
- v. 於同志社群中進行外展工作，推廣機構的服務；
- vi. 與同志組織合作，宣傳機構的同志受助人支援小組。

發起團體：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網址：sodo.rainbowactionhk.org

電話：6144 4454 或 8103 0701

電郵：rainbowactionhk@gmail.com

傳真：3011 3117

地址：九龍 佐敦 彌敦道 242 號立信大廈 7 字樓 D 室

Contact: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URL: sodo.rainbowactionhk.org

Tel: 6144 4454 or 8103 0701

E-mail: rainbowactionhk@gmail.com

Fax: 3011 3117

Address: Room D, 7/F, National Court, 242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